

关于对上海达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达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 Q115 室，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经查明，上海达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截至 2018 年 4 月 22 日，上海达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达渡”）管理的达渡定增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达渡 1 号”）持有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能科技”）股份 10,497,181 股，其中非公开发行股份 9,883,624 股，占环能科技总股本的 2.63%。2018 年 4 月 23 日、4 月 24 日，达渡 1 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全部环能科技股份，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环能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数超过环能科技总股本的 1%。

上海达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6.2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6.2 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上海达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上海达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对于上海达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2月21日